(上接B151版)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0-007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852,737.1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585,273.7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82,590,567.84元，减去2018年度利润分配108,649,525.82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7,208,505.44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每股派发0.07元（含税）。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依据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852,737.1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585,273.7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82,590,567.84元，减去2018年度利润分配108,649,525.82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7,208,505.44元。

二、董事会说明

董事会提出较低比例的现金分红预案是慎重、全面地考虑了行业当前的发展趋势，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明确剩余未分配股利的用途。

2019年度的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分配预案作出如下说明：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应的防控措施大幅减少人员流动，对酒店行业造成严重影响。公司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和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同比上年都出现大幅下降，酒店运营资金较为紧张。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同时充分利用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考虑到疫情可能对未来经营造成的持续影响，公司需要适度保留现金，为正常经营提供有力的保障。公司坚信疫情终会被控制，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会改变，中国旅游休闲一定会迎来复苏和恢复增长的趋势。

2.自身经营模式和发展计划

公司酒店业务包括酒店运营和酒店管理两种模式。第一，酒店运营业务主要指通过租赁物业来经营酒店，公司通过向顾客提供住宿及相关服务取得收入，并承担酒店房屋租金，装修及运营过程中的管理、维护、运营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实现盈利。第二，酒店管理业务包括品牌加盟、输出管理和其他特许业务。

公司酒店运营业务是较重资产经营模式，在日常运营中需要承担物业租赁费、装修改造费用和职工薪酬支出等大量资金投入，因此，对公司的自有资金需求量非常高。

在国内消费升级背景下，同时结合本次事件后人们的差旅习惯可能发生的变化，今年公司将持续在住宿产品上做更多的创新和优化，并继续酒店存量产品升级改造和对中高端酒店的投入，需要较多的资金。

3.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83.1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5亿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6亿元，实现每股收益0.9031元/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0.8331元/股。

2020年，公司将继续坚定“以住宿为核心，融合吃住行游购娱资源，构建全价值链旅行聚合平台”的发展战略，始终以“中国服务”为统领，利用自身优势，继续加大资源整合，持续创新，不断优化产品，全力打造“如旅随行”的产业链和顾客价值生态圈，提升公司整体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2020年经营发展需要有力的资金支持。

4.留存未分配利润用途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疫情期间收入减少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疫情期间的职工薪酬、办公场所租金、疫情防控支出等日常经营支出；以及对酒店产品升级改造的投入和偿还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

因此，综合以上原因，公司拟定上述较低比例的现金分红分配预案，有利于适度降低有息负债，保留日常流动资金，有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

三、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低比例现金分红预案全面地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公司经营需要等重要因素，分红预案有利于公司酒店主业当前经营与发展需要，继续对酒店存量产品升级改造和对中高端酒店的投入，并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出现。独立董事同意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出较低比例的现金分红预案是慎重、全面地考虑了行业当前的特殊状况及公司主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明确了剩余未分配股利的用途，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将详尽披露股东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0-008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2020年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普华永道中天概况

1. 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是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执业资质：普华永道中天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其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于2019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为220人，从业人员总数为9,804人。

普华永道中天2018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147人，2019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为1,279人，拥有足够的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

3.业务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1.72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10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18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7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5.73亿元，资产均值为人民币11,453.28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及采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俊荣，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15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叶骏，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25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本期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佳，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7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13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2.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就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本公司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俊荣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叶骏先生及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佳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1、2020年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300万元人民币。主要是考虑审计范围、旅游行业特性，以及日常业务咨询等综合进行定价，与上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2、2020年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年度内控审计费用预计10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2019年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该审计机构作为公司2019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按照证监会及国资委要求的其他内容执行工作，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和专项报告。审计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人员进行了跟踪和大力配合。在审计工作结束后，普华按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2020年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审计机构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查阅了普华永道中天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特别是其在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独立性和诚信记录上作了重点审查，结合其对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的审计工作，认为该事务所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且该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续聘的决定，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续聘普华永道中天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公司2020年度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0-009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获得财务资助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申请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财务公司”）获得预计总额度25亿元以内的财务资助，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项资金需求。

其中：首旅集团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首旅集团财务公司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周红女士、董事张润钢先生、董事孙坚先生、董事卢长才先生为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交易概述及协议生效时间：

1. 交易标的：25亿元财务资助总额度
2. 交易内容：公司按需求分批提出
3. 交易日期：2020年
4. 交易地点：北京
5. 交易金额：25亿元
6. 定价基准：资金使用费率以不高于市场同期贷款利率为准。

生效时间：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董事会监督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本议案至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财务资助额度为止。

7. 交易目的：用于公司部分资金周转的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保障。

二、协议有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1.资助方：

（1）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类别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宋宇。主要经营业务：受市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饭店管理；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房地产项目开发；商品房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首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2013年4月19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开业批复（银监复[2013]195号），于同年4月23日领取《金融许可证》，2013年4月28日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财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67277004G。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

2.受助方：本公司。

3.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首旅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首旅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首旅集团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首旅集团财务公司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资金使用费率以不高于市场同期贷款利率为准。

四、本公司预计从该项交易中获得利益及该交易对本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公司提高资金的融通效率，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作用。

五、关联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的情况说明

1. 人员安置：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2. 土地租赁：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事项问题。
3.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重组事项。

六、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法律程序和进展情况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周红女士、董事张润钢先生、董事孙坚先生、董事卢长才先生为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财务资助额度为当年最高额度，在最高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本关联交易通过后，直至下一年度批准新议案前有效。

本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0-010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2019年度发生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和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共计7,785万元。

●预计2020年度发生上述两项日常关联交易共计11,000万元。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周红女士、董事张润钢先生、董事孙坚先生、董事卢长才先生为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一、2019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2019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7,785万元，其中：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5,912万元，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1,873万元。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比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 8,648万元减少863万元。其中：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减少1,236万元，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增加373万元。

（一）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1、由于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实际数小于预计额度，导致关联借款利息比预计减少1,936万元。

2、公司2019年承租关联企业经营用房产的租赁费较预计数增加958万元，主要系公司承租关联企业经营用房产新增关联租户所致。

3、2019年公司收取关联酒店管理费收入较预计数减少258万元。

（二）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2019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1,873万元，比预计增加373万元。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不可控性。

二、2020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2020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11,000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一）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2019年度发生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5,912万元，预计2020年度发生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9,200万元。

1、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1）公司对关联方酒店进行受托管理，2019年度收取管理费收入2,690万元；预计2020年度收取管理费收入2,746万元。

（2）公司承租关联方经营用房产，2019年发生租赁费用3,106万元；预计2020年发生租赁费2,901万元。

（3）截止2019年末，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余额15,000万元；2019年公司发生关联借款利息64万元，预计2020年发生关联借款利息3,500万元。

（4）公司承租关联方部分土地，2019年度支付土地租赁费42万元，预计2020年度支付土地租赁费为42万元。

（5）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经营用房产，2019年收取租赁费收入10万元；预计2020年收取租赁费收入11万元。

2、本公司的母公司首旅集团信息详见五、关联方介绍。

（二）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日常经营需要相互之间提供住宿、餐饮、差旅服务、租赁、洗衣、维修、商品等服务，2019年度实际发生1,873万元，预计2020年发生1,800万元，关联方会员系统业务量保持稳定。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正常业务往来，均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0.46%，所形成的支出占公司成本费用总额的0.55%，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公司上市时因资产剥离等历史因素造成的，二是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相互提供酒店管理、住宿、餐饮、差旅服务、租赁、维修、商品、资金拆借等日常经营行为。

在客观情况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第一种关联交易将会继续存在。第二种关联交易是纯粹的经营行为，由于公司与关联方都属于旅游服务行业，有的企业之间存在上下游关系，存在相互提供服务的需求，因此这类关联交易不可避免。公司关联交易整体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相比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无实质影响。

五、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首旅集团

注册资本：442,523.23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宇

经营范围为：受市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饭店管理；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房地产项目开发；商品房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时，公司董事周红女士、董事张润钢先生、董事孙坚先生、董事卢长才先生为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0-011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携程上海及其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度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携程上海、因公司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而认定为关联方的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1,608万元，其中：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0万元、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11,608万元。

●2020年度预计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携程上海、因公司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而认定为关联方的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3,000万元。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梁建章先生已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11,608万元，其中：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0万元，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11,608万元。

2019年度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携程上海、因公司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而认定为关联方的企业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比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携程上海及其关联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9,745万元增加1,863万元。其中：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增加0万元，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增加1,863万元。

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比2019年度预计数增加主要系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增加所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企业通过OTA平台为公司输送客源，同时公司支付关联方销售佣金的业务。2019年度关联方企业通过OTA平台为公司输送客源增加，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不可控性。

二、2020年度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13,000万元。其中：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0万元，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13,000万元。

（一）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0万元。

（二）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2019年度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11,608万元，预计2020年度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13,000万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正常业务往来，均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2019年度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携程上海、因公司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而认定为关联方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0.30%，所形成的支出占公司成本费用总额的1.28%，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公司与携程上海等关联方存在相互提供服务的需求，属于日常经营活动中相互提供服务的上下游企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是纯粹的经营行为，这类关联交易不可避免。公司关联交易整体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相比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无实质影响。

五、主要关联方介绍

1、携程旅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简称：携程上海

股本：26017.3694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范敏

2、去哪儿网（天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简称：去哪儿网

注册资本：1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晗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梁建章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携程上海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0-012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周红女士、张润钢先生、孙坚先生、卢长才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财务公司可以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目前，该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期满如双方无异议将自动续延一年，协议的其他主要条款无实质性变化。

二、关联方介绍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2013年4月19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开业批复（银监复[2013]195号），于同年4月23日领取《金融许可证》，2013年4月28日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财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67277004G。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一）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金额113,270.325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56.6352%；

（二）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2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12.5%；

（三）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2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12.5%；

（四）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2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12.5%；

（五）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11,729.675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5.8648%。

财务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郭永昊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8号9层

注册资本：20亿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制定有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由公司经营层组织，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稽核部门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经与财务公司友好协商，由其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类型与定价原则：

1. 存款服务：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除符合前述标准外，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2.贷款服务：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提供贷款服务。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3. 结算服务：免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4.其他金融服务：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委托贷款；票据承兑等表外业务或中间业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财务公司与公司的金融服务交易做出限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上述4.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每年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是为了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综合金融平台，使公司获得更多的金融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这些业务均是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情况下进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10名董事中4名关联董事周红女士、张润钢先生、孙坚先生、卢长才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0-013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集团”）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及财政部于2019年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及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净资产无重要影响。

一、概述

公司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政部于2019年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及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净资产无重要影响。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报表列示项目的影响如下：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账款项目和应收票据项目	应收账款	增加231,631,321.07	增加200,303,910.80
	应收票据		增加27,612.1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减少231,631,321.07	减少200,331,522.96
本集团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账款项目和应付票据项目	应付账款	增加124,593,245.41	增加133,607,720.61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减少124,593,245.41	减少133,607,720.61

2、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账款项目和应收票据项目	应收账款	增加5,610,018.18	增加4,437,493.06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减少5,610,018.18	减少4,437,493.06
本集团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账款项目和应付票据项目	应付账款	增加12,182,810.68	增加11,940,289.44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减少12,182,810.68	减少11,940,289.44

（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和本公司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031,505,829.0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031,505,829.0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31,631,321.0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31,631,321.0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3,634,283.3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3,634,283.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83,333,203.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83,333,203.79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5,687,176.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687,176.64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91,893,231.64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91,893,231.64

2、于2019年1月1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8,105,402.2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8,105,402.2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610,018.1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610,018.1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3,384,060.0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3,384,060.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3,333,203.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3,333,203.79

3、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	注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表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表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表3

表1：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账面价值	
	合并	公司
货币资金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031,505,829.05	28,105,402.20
应收款项 2018年12月31日	397,158,836.01	148,994,078.24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合计	–	–
2019年1月1日	397,158,836.01	148,994,078.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新金融工